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

部门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自评小组

2020 年 4 月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廖旭明	局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廖旭明
副组长	张玲	副局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张玲
成员	张显坤	副局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张显坤
成员	陈薇	人事教科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陈薇
成员	李杰	财务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李杰
成员	吕红波	医政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吕红波
成员	张锡堂	公共卫生管理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张锡堂
成员	任世钟	基层卫生健康科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任世钟
成员	朱国茹	行政办公室主任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朱国茹
成员	李湘	法规和综合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李湘
成员	段彬	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段彬
成员	曹银红	计生协会秘书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曹银红
成员	李晓晶	妇幼家庭发展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李晓晶
成员	车卫兰	财务科人员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车卫兰

报告撰写人（签字）：

李杰

2020年4月27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廖旭明

2020年4月27日

目录

一、摘要

二、部门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 (二) 部门职能
- (三)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四) 部门管理制度
- (五) 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六) 政府采购情况
- (七) 固定资产情况

三、绩效目标

四、评价思路和过程

- (一) 评价思路
- (二) 评价目的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具体绩效分析

六、主要经验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

八、改进措施及建议

附件 1、成本效益分析报告；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 4、工作底稿；

附件 5、①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②市政府相关规划；③部门“三定”方案；④部门职能文件；⑤部门 2020 年度工作总结；⑥部门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附件 6、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项目预算、决算明细表（单位：元）。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1、人员情况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是卫生健康行政单位，2019 年在职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1 人。

2、机构情况

（一）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

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加挂健康产业办牌子）、财务科、人事科教科、法规和综合科、公共卫生管理科（加挂卫生应急办公室、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牌子）、医政科（加挂中医药管理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加挂区老龄委办公室牌子）、妇幼家庭发展科、盘龙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二）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受委托起草我区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定相关规划、政策，依法制定地方性相关技术规范；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负责制定职责范围

内的职业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and 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整体部门评价得分 93.54 分，评价结果为优。

2、主要绩效

（1）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①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区政府下达任务数 6 亿，市卫健委下达任务数 3 亿。截止 7 月底，完成固投任务 3291 万元，完成市级任务数 11.97%，完成区级任务数 5.985%。目前，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高端台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共计 645.2 万元。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甘美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电子胆道镜、电子关节镜”采购项目共计 1133.7048 万元。我局已积极对接，收集各项目入库资料，待资料收集完善后上报统计局，作为第四季度入库入统依据。

②招商引资工作进展顺利。

根据年初上级下达指标任务，我局招商引资任务数 2 个。目前已

完成 1 个（昆明娇点美容医院），昆明旭美人美容整形医院正在积极对接，待医院完善工程发票和验资报告后即可签订招商引资合同。

（2）上级下达指标完成情况

①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3.8‰以内。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区共出生 3829 人，死亡 1455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88‰，年度孕妇普查率达 94.8%，婴儿死亡率 1.56‰。

②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下达指标以内。我区发生一例孕产妇死亡，孕产妇死亡率指标仍然控制在任务指标范围内。

③推进献血工作稳步开展。2019 年市级下达我区无偿献血任务数为 8340 人。截止 9 月 30 日我区无偿献血任务完成数为 4974 人，任务完成率为 59.64%。

（二）具体绩效分析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显示，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在部门决策部门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项目的部分指标未细化，酌情扣 0.5 分，得分 2.5 分

部门管理预算管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年末，部分项目资金有结余，酌情扣 0.5 分，得分 3.5 分。

部门产出部分满分 18 分，通过对重点绩效项目进行项目评价，已重点项目的产出指标得分值推算出相应项目的得分率，用得分率乘以项目权重分得出该项目在部门整体项目中的绩效产出得分，合计后得出部门的绩效产出得分为 17.34 分。其中：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87 分，城乡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配套补偿经费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85 分，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经费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87 分，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芯片筛查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85 分，区三高慢病管理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9 分，具体项目的综合得分情况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效果部分满分 21 分，通过对重点绩效项目进行项目评价，已重点项目的效果指标得分值推算出相应项目的得分率，用得分率乘以项目权重分得出该项目在部门整体项目中的绩效效果得分，合计后得出部门的绩效效果得分为 19.2。其中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2.8 分，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补偿经费完成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2.78 分，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经费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87 分，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芯片筛查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85 分，区三高慢病管理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9 分，具体项目的综合得分情况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可持续发展部分，长效管理创新情况，满分 2 分，本年度无长效管理创新情况，故不得分。

除以上扣分项外，其他指标均得满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逐步形成分级诊疗新格局。

2、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 3、加大为民服务工作力度。
- 4、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实施意见。
- 5、卫生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

（二）存在的问题

- 1、分级诊疗推进阻力较大。
- 2、大项目后劲不足、新建项目尚未落地。
- 3、人员配备及编制的不足，严重影响了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 4、基层服务能力不足。
- 5、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的积极性受单位岗位设置的职数所制约，长期以往将挫伤专技人员晋升职称的积极性。
- 6、多部门协调机制不健全。目前，全区还没有多部门职业病防治协调机制。
- 7、乡村医生用人机制及社会保险问题亟待解决。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 1、以规划引领重点项目建设。
- 2、继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 4、继续完善人才培养方式。
- 5、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 6、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行为。
- 7、完善中医馆建设。
- 8、继续推进健康扶贫有关工作。

9、加强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监管力度。

正文：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1、人员情况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是卫生健康行政单位，2019 年在职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1 人。

2、机构情况

（一）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

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加挂健康产业办牌子）、财务科、人事科教科、法规和综合科、公共卫生管理科（加挂卫生应急办公室、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牌子）、医政科（加挂中医药管理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加挂区老龄委办公室牌子）、妇幼家庭发展科、盘龙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二）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计划和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

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实施，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提出有关评估结论。

4、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以及省、市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区级审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落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设和《烟草控制框

架公约》履约工作。

7、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8、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负责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的相关政策。

9、贯彻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相关规定，做好计划生育、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0、负责全区重大活动、会议等所需医疗保障、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卫生应急办公室职能，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制度、预案和规范措施。

11、拟订并组织实施干部保健工作政策与规划；承担区干部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系统内人才队伍建设。

13、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承担医药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区卫生健康对外合作交流。

14、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加强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的落实，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打击非法行医，查处违法行为，承担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5、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6、负责管理区级卫生健康局直属单位。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区中医药管理局、区防治艾滋病局的日常工作。

17、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18、负责艾滋病的防治工作，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需求评估、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督促指导、评估考核等相关工作。

19、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0、指导盘龙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2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区政府下达任务数 6 亿，市卫健委下达任务数 3 亿。年末，完成固投任务 5070 万元。

（2）招商引资工作进展顺利。

根据年初上级下达指标任务，我局招商引资任务数 2 个。目前已

完成1个（昆明娇点美容医院），昆明旭美人美容整形医院正在积极对接，待医院完善工程发票和验资报告后即可签订招商引资合同。

2、上级下达指标完成情况

- （1）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8‰以内。
-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下达指标以内。
- （3）推进献血工作任务完成率为59.64%。

3、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卫生队伍梯队建设和后续人才储备工作；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学历教育；卫生医疗资源总量持续增加。

（2）三医联动改革举措全面完成。加强医院现代化管理；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基本药物采购率达标。

（3）全面落实“全民健康提升工程”。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进一步规范开展“18岁以上首诊病人测量血压工作”；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积极协调组织开展创建及健康细胞建设工作；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的风险监测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高龄老人福利政策，全区推行社会化发放（按照80—89周岁60元/月，90—99周岁的为120元/月标准）；精准开展水源保护区“健康大篷车”巡回医疗活动；博奥民生项目实施；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中医药工作。

（4）扎实开展健康扶贫工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家庭医生签约实现全覆盖。

(5) 凝心聚力，扎实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

(6) 报送政务信息全面完成

(7)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制定下发了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书内容做到量化、细化、层层分解。

(8) 信访工作按要求完成

(9) 人大政协提案全年共接办人大政协提案共 32 件。

(10) 卫生统计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按照制度工作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辖区。

(11) 认真落实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清理工作，制定并下发了《盘龙区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区卫生健康系统 12 家单位共修订完善内管理制度数量 41 个，新建管理制度数量 16 个。

(12) 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对《盘龙区卫生系统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盘龙区手足口病应急处置预案》等 4 部专项预案进行了修订；及时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动队，设立医疗救援组、疾病防控组、卫生监督组、健康教育组和后勤保障组共 80 人（AB 角）；建立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和专家资料库；建立应急物资库；制定完善《盘龙区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盘龙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等队伍管理、运维保障及评估考核制度；组织区疾控中心、区卫生执法监督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了盘龙区 2019 年学校（园）卫生专项检查工作；开展 2019 年卫生应急综合

演练。

（13）续建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续建盘龙区卫计系统基层业务用房改建加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932 万元，水源区全部 4 个街道，全面、彻底消除危房隐患，有效提升水源区医疗卫生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群众看病就医的环境。目前项目已竣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14）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稳步推进，规范开展日常监督。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内部稽查工作；强化培训，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5）妇幼工作稳步推进。

（16）积极组织开展“四月”爱卫月、“世界无烟日”和“世界洗手日”活动宣传活动。

（17）随机对街道所有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督导，对 169 名危险性评估 3 级以上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了复核诊断和危险性评估工作，相关信息已及时通报公安部门。

（18）确保盘龙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

（四）部门管理制度。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共七个制度。包括了单位整体层面与业务层面的内部

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

（五）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324.55 万元，本年总收入 10,326.61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合计 10,351.45 万元，年末结余 299.7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55.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63.6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91.72 万元、项目支出 9,796.13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1.0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严格按预算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项目支出 9,796.13 万元。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 9.29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 9786.84 万元。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建设类项目 9.29 万元

主要用于松华卫生院危房加固改建工程。

2、行政事业类项目 9786.84 万元

（1）爱卫办专项工作经费及创卫工作经费

2019 年初预算爱卫办专项工作经费及创卫工作经费共 115 万元整，其中爱卫资金 75 万元，创卫资金 40 万元。全年共支出 110.59 万元（爱卫支出 70.67 万元，创卫支出 39.91 万元），共开展病媒生物综合防治支出 19.17，消杀服务支出 44.42 万、活动主题宣传品制作、印刷业务、委托业务经费共支出 47 万元。按要求通过招标采购

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消杀公司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重点区域应急消杀活动，；活动主题宣传品用于招标采购具有法定资质的商务公司定制香皂、主题抽纸、折叠环保袋、口杯、手消毒液、厕消毒液、禁烟口罩、志愿者袖套、指甲剪套装，下发 12 个街道办事处和重点成员单位，作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卫成果巩固的支持性工具。所有资金的使用和拨付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进行，严格按照各项财经纪律实施各个项目，确保专款专用。达到招标采购要求的项目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了招标采购，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资金的拨款使用均严格按照合同签订条款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2）卫生机构及公立医院设备配置

为提高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硬件设施水平，2019 年双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阿子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滇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 年共计支出医疗设备采购款 100 万元，南屏口腔医院口腔设备采购 26.5 万元，追加区人民医院 10 万元，均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所购设备基本已投入使用。

（3）乡村医生综合能力提升（纳入重点绩效）

对我区乡村医生的补助及奖励，2019 年共计支出 200.4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乡村医生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绩效报告。

（4）乡镇卫生院对卫生室管理的经费

年初预算 20 万元，全年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对卫生室日常督导，及考核。各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每月督导一次，并对村卫生室进行了年终考核。该项目的实施，督促指导乡村医生认

真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规范服务行为，为村民提供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重点绩效）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向全体居民提供的，是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以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2019 年支出 4687.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报告。

（6）卫生和计生基础工作经费

2019 年医疗救护应急保障 9.94 万元支出，办公设备采买支出 11.48 万元，卫生和计生工作宣传支出 6.3 万元，培训支出 0.99 万元，设计编制费用 36 万元，其他支出 0.92 合计支出 65.63 万元。

（7）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2019 全年共组织区级培训 12 期，开展培训所需培训经费全年列支 10.91 元。加强了基层卫生人员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社区卫生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为居民提高有效的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

（8）卫生综合业务大楼运行服务费

为保障卫计综合大楼正常运转，2019 年支出明细如下：1. 劳务派遣安保、保洁管理费、人工工资 21.11 万元；2. 二部电梯保养费电

梯检测费，支出 1.29 万元；3. 职工食堂支出 6.24 万元，合计支付：28.63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为来综合大楼各职能部门办事的人民群众提供一个高效、安全、舒适的环境。

（9）防治艾滋病专项经费

全年区级支出 35.8 万元。资金的具体使用为美沙酮维持治疗外聘人员工作、同伴教育活动，印刷宣传品等方面。在使用上我单位严格按照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对经费的使用加强管理，确保防治艾滋病专项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10）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2019 年上级资金使用 732.94 万元，分别用于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保障、艾滋病防治、关爱妇女儿童健康等，各项工作均已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用于全区传染病防治、疾病监测、疫情处理、计划免疫、健康教育、食品卫生质量监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各项工作均已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

（11）医疗机构执业工本费

2019 年支出医疗机构执业工本费 2.4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印刷费：完成 585 家局属医疗机构新设置、校验、变更、注销工作。促进我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规范内部管理。

（12）公立医院体制综合改革经费

上级资金 70 万元，区级资金 50 万元全年支出 120 万元，是区医院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补助经费，用于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相关补

贴。

（13）取消药品加成基层补助

2019 年支出 50 万元，全为区级资金，拨付给区人民医院，主要将资金用于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药品补偿以及各类业务管理培训。取得的绩效成果：降低了人民群众看病用药花费，缓解了“看病难、看病贵”，使医务人员的业务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进一步提高医院的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14）中医药发展补助经费

2019 年支出 13 万元，其中区级 10 万元主要拨付给联盟卫生院用于中医设备购置及中医馆修缮。市级补助 3 万元用于中医培训。

（15）盘龙区水源保护区“大篷车”巡回诊疗经费

通过按计划到水源区巡回开展送医送药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看上专家号，切实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使群众“病有所医”、“病有良医”，全面提升水源保护区居民幸福感，体现“你为人民守护环境，政府为你守护健康”的民生宗旨。2019 年当年项目未发生支出，使用往来结余资金。

（16）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保障政府兜底工作经费

我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药费用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报销后，自付费用仍然较大的，通过兜底保障予以解决，实现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90%以上的目标，2019 年拨付兜底资金 30 万元，慰问贫困人员 0.69 万元，印制宣传资料 4.1 万元。

(17) 基本药制度实施项目

2019 年支出 166.59 万元均为上级转拨资金，该项目的实施，保证基本药物足量供应和合理使用，有利于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转变“以药补医”机制，也有利于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资源优化整合，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维护人民健康，体现社会公平，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18) 盘龙区干部保健

2019 年领导干部医疗保健支出 13.55 万元，体检支出 5.66 万元，慰问支出 0.52 万元。

(19)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公务接待支出 0.65 万元

(20) 会议费

2019 年无相关支出

(21) 公共交通专项经费

2018 年支出 1.2 万元，用于基层公卫科年度考核租车。

(2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经费

2019 年考核经费支出 3.96 万元；主要用于年终考核租车，拨相关单位考核等。

(23) 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经费

拨付区人民医院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支出 15 万元。

(24) 行政执法业务补助

开展 2019 年度执法业务培训支出 1.57 万元。

(25) 建档立卡贫困人群家庭医生签约个人缴费补助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群家庭医生签约个人缴费部分的财政兜底，2019 年全部支出 2.28 万元。

(26) 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依据市计生委 2019 年度工作目标在全区人口做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殖健康知识、关爱女孩、出生缺陷干预、生殖道感染干预，避孕知情选择、预防艾滋病及卫生工作等进行宣传教育。2019 年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支出 14.31 万元，用于宣传宣传品印刷，职工业务培训，出差学习等。

(27) 卫生系统人事管理经费

2019 年项目无支出

(28) 机改调整年初预算指标-高龄补贴

由于机构改革由承担的高龄补助工作 2019 年由卫健局承担，2019 年支出 1456.822 万元，其中发放 80 岁（含）以上老年人补助 1446.722 万元，慰问家庭生活困难老人 10.1 万元。

(29) 流动人口信息化建设及全员流动人口统计工作

2019 年支出 1.92 万元用于流动人口信息数据库使用维护费用支出。

(3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经费

2019 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市级经费支出 2 万元，用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材料印制、信息通报、流动人口有

偿信息采集兑现费用、培训费，体检等。

（31）生育关怀项目经费

2019 年内开展计生协村居自治建设、生育关怀、“5.29”计生困难家庭慰问、中秋、春节对失独家庭慰问，对失独家庭办理保险，开展创建市级优秀计生协会员之家建设及市协会配套项目。全年支出 35.71 万元，包括：慰问 20.88 万元；失独家庭保险 3.27 万元；流动人口之家建设 2 万元；协会宣传品支出 7.49 万元；其他支出 2.07 万元。

（32）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巩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2019 年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巩固建设项目支出 25.2 万元，其中宣传资料制作 11 万元，项目支出 14.2 万元，具体用于新建 8 个健康社区，新建 2 个健康单位，新建 2 个健康学校，新建 2 个健康食堂、餐厅，及建成的区级健康步道维护管理修缮，新建 1 条区级健康步道。项目的实施，推进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巩固提高我区慢性病防控能力和支持性环境建设，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

（33）“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三种慢病管理项目（重点项目）

2019 年“三高”慢病项目的实施，构建创新型的“医防融合”全程慢病健康管理体系，积极推动解决当前医疗及公共卫生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整体提升盘龙区居民健康状况，大幅度提高慢病知晓率、有效降低慢病发病率及致残致死率，降低社会与经济负担，推动社区卫生管理模式创新，助推县级公立医院改

革和分级诊疗的实施，显著提升盘龙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2019 年项目支出 426 万元，具体情况见重点项目绩效报告。

（34）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芯片筛查项目（重点项目）

项目工程的设施，进一步规范盘龙区新生儿遗传性耳聋疾病筛查工作，建立低龄儿童听力残疾早筛查、早诊断、早预防的工作机制，降低听力障碍发生率。2019 年项目支出 46.2 万元，具体情况见重点项目绩效报告。

（35）奖优免补一次性奖励

2019 年无相关支出

（36）纯居民、农业人口独生子女保健费

“落实国家计生政策, 为我区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的纯居民、农业人口计生家庭夫妻双方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2019 年支出 32.0025 万元，为我区符合领取保健费的 5723 人，发放保健费。

（37）农村妇女生育保障费

对我区涉农街、镇，计划生育家庭在扣除医保补助后给予补助。（顺产每例补助 600 元、剖宫产手术产每例补助 2000 元）2019 年发放农村妇女生育费 14.06 万元、补助 120 人，其中顺产 49 人，剖宫产 71 人。

（38）农业人口及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

对全区 2019 年度符合政策的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给予计划生育奖学金，小学生每人奖励 160 元、初中生每人奖励 260 元、高

中生每人奖励 1000 元、大专生 80 人每人奖励 1200 元、大学本科生每人奖励 2000 元。2019 年发放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 43.402 万元、其中省级、市级、区级各承担 50%、10%、40%。奖励人数 834 人，其中小学 268 人、初中 339 人、高中 115 人、大专 45 人、本科 67 人。

（39）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给予我区符合政策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每户 5000 元或 2500 元），此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承担（省 50%、市 10%、区 40%）2019 年发放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21.75 万元，给予 77 人补助。

（40）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

为全区低保独子家庭提供生活补助，每户每月给予 100 元的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由市 20%、区 80% 承担。2019 年发放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 143.24 万元，发放 1258 户。

（41）市特别扶助金

为我区符合政策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提供特别扶助金，资金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 80%、市级 20%。2019 年发放市特别扶助金 240.48 万元、扶助 1002 人，其中伤残 614 人、死亡 388 人。

（42）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经费

对农村独生子女父母, 及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了两个女孩且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需缴纳医保费用统一参保, 资金由省、市、区财政及个人四级承担。2019

年统一参保人数因个人承担部分目前尚未全部缴纳无法完全统计，2019 年支出该项目资金 171.68 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07.3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00.44 万元，共节约 6.9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7.48 万元，服务采购 192.96 万元。

（七）固定资产情况。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固定资产净值年初 1949.40 万元，年末 1861.91 万元，本年减少 87.48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已达到使用年限且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其他固定资产均为在用状态。

二、绩效目标

（一）部门总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和年初卫生、计生工作计划，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区级公立医院改革，狠抓健康扶贫各项政策的落实，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稳步推进，认真做好了国家慢病示范区复评审迎检工作，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新途径；全力组织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义务献血；卫计基础设施建设按时序进度推进；进一步加强了医政医管、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体系建设，继续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做好了卫生应急、艾滋病防治、爱国卫生等工作。

（二）部门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完成本年度所有项目，年终根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对重点

绩效项目进行项目评价，以重点项目的产出指标得分值推算出相应项目的得分率，用得分率乘以项目权重分得出该项目在部门整体项目中的产出得分与绩效得分，计划产出部分与效益部分得分率不低于 85%。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思路：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目的。通过收集部门（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部门（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价依据

- 1、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2、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3、医院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及相关指标；
- 4、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 5、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纳入预算管理的整体支出，评价时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整体部门评价得分 93.54 分，评价结果为：优。

2、主要绩效

（1）年末，完成固投任务 5070 万元。（2）招商引资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 1 个（昆明娇点美容医院）。

（2）完成上级下达指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3.8‰以内；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下达指标以内；推进献血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59.64%。

（3）业务工作完成方面

①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卫生队伍梯队建设和后续人才储备工作；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学历教育；卫生医疗资源总量持续增加。

②三医联动改革举措全面完成。加强医院现代化管理；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基本药物采购率达标。

③全面落实“全民健康提升工程”。精准开展水源保护区“健康大篷车”巡回医疗活动；博奥民生项目实施；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中医药工作。

④扎实开展健康扶贫工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家庭医生签约实现全覆盖。凝心聚力，扎实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报送政务信息全面完成

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制定下发了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书内容做到量化、细化、层层分解。

⑥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对《盘龙区卫生系统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盘龙区手足口病应急处置预案》等 4 部专项预案进行了修订；及时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动队，设立医疗救援组、疾病防控组、卫生监督组、健康教育组和后勤保障组共 80 人（AB 角）；建立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和专家资料库；建立应急物资库；制定完善《盘龙区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盘龙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等队伍管理、运维保障及评估考核制度；组织区疾控中心、区卫生执法监督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了盘龙区 2019 年学校（园）卫生专项检查工作；开展 2019 年卫生应急综合演练。

⑦续建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⑦确保盘龙区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

（二）具体绩效分析。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显示，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在部门决策部门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项目的部分指标未细化，酌情扣 0.5 分，得分 2.5 分

部门管理预算管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年末，部分项目资金有结余，酌情扣 0.5 分，得分 3.5 分。

部门产出部分满分 18 分，通过对重点绩效项目进行项目评价，

已重点项目的产出指标得分值推算出相应项目的得分率，用得分率乘以项目权重分得出该项目在部门整体项目中的绩效产出得分，合计后得出部门的绩效产出得分为 17.34。其中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87 分，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补偿经费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85 分，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经费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87 分，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芯片筛查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85 分，区三高慢病管理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9 分，具体项目的综合得分情况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效果部分满分 21 分，通过对重点绩效项目进行项目评价，已重点项目的效果指标得分值推算出相应项目的得分率，用得分率乘以项目权重分得出该项目在部门整体项目中的绩效效果得分，合计后得出部门的绩效效果得分为 19.2。其中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2.8 分，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补偿经费完成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2.78 分，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经费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87 分，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芯片筛查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85 分，区三高慢病管理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1.9 分，具体项目的综合得分情况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可持续发展部分，长效管理创新情况，满分 2 分，本年度无长效管理创新情况，故不得分。

除以上扣分项外，其他指标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逐步形成分级诊疗新格局

1、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要求，全面推行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以盘龙区人民医院为中心，向上与三级医院签订转诊协议，向下与基层医疗机构签订转诊协议。同时鼓励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省、市、区级医院签署双向转诊协议，落实分级诊疗工作。

2、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为实现基层首诊，分级诊疗的重要突破口，在基层医疗机构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增加群众利用基层医疗服务的积极性、依从度、信任度，提高整体效率，真正实现我区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新格局。

（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梳理完善区卫健局责权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职权，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探索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在执法过程中采取人性化、公开化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审核，组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对凡涉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进行统一审核，同时对执法过程进行监督。

（三）加大为民服务工作力度

对辖区目前此项惠民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接种疫苗的好处、开展该惠民工程的接种单位名单进行了报道，呼吁辖区符合接种条件的60岁以上老年人及时进行23价肺炎疫苗接种。

（四）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实施意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号）精神及区政府的工作安排，草拟《盘龙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小组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报审稿）》。

（五）卫生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

1、方面区域龙头（区人民医院）加强信息化建设，目前医院已完成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了以电子病历为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平台。同时，区人民医院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医疗资源和人力资源共享，也为患者赢取宝贵的就诊时间。2、加快与阿里健康、视联动力、微医等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信息公司进行合作，目前阿里健康慢病处方流转平台已进入实施前考察阶段，视联动力全区视讯主干平台方案已处于草拟阶段。

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卫健局工作按照年初的计划稳步前进。但工作中也存在实际问题与困难。

（一）分级诊疗推进阻力较大

我区“双向转诊”格局已初步建立，但由于省市级医院重视程度不够，我区下转病人稀少，出现“转上不转下”单向转诊现象。转诊中，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水平薄弱，服务能力不强，常规设备不足，

仪器陈旧，无法开展疾病诊治所需的常规检查，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基层首诊及承接上级转诊的难度，降低了群众的信任度，影响了分级诊疗工作的实施。

（二）大项目后劲不足、新建项目尚未落地

项目是拉动投资的第一动力，大项目、好项目则是地方经济发展强有力的“引擎”。目前我区卫生健康领域续建大项目接近完成，继续拉动固投增长后劲不足，严重制约投资持续稳定的增长。

新建项目尚未落地。盘龙区龙泉卫生院新建项目，总投资估算 75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龙泉街道宝云社区龙溪路与政法路交叉口西北方向。占地面积 7-10 亩，主要建设门诊、住院、医技、公共卫生服务用房 8000-10000 平方米，并为将来医养结合、康养等预留部分可扩展空间。

（三）人员配备及编制的不足，严重影响了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

全区卫生系统事业编制数 1032 人，实有 617 人，缺编 415 人，远远不能满足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需要。

（四）基层服务能力不足

基层卫生医疗卫生机构中高层次人才严重匮乏，中初级人才的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人员待遇、发展机遇相对较差，影响了卫生人才队伍的稳定。在人才引进、培养方面的投入较少。

（五）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的积极性受单位岗位设置的职数所制约，长期以往将挫伤专技人员晋升职称的积极性。

（六）多部门协调机制不健全。目前，全区还没有多部门职业病防治协调机制。

（七）乡村医生用人机制及社会保险问题亟待解决

2019 年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加强村卫生室管理的通知》（云卫办基层发【2019】3 号），给乡村医生今后的职业发展指明方向，明确了改革的具体目标，但由于存在政策壁垒，实际操作难度较大。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以规划引领重点项目建设

按照布点布局专项规划，认真推进布点布局专项规划落实，重点抓好区人民医院扩建、新建区疾控中心、区妇计中心、区中医院、龙泉卫生院的建设工作。

（二）继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已进入深水区，下一步，我区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医药卫生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统筹区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实现医改工作的纵深发展，让我区医改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加大优质项目招引力度。东白沙河片区医疗卫生地块、俊发城片区医疗卫生地块，上述两地块作为招引项目对社会公开发布，多渠道吸引优质医疗资源落地合作。

（四）继续完善人才培养方式

注重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改善人才队伍结构，抓好人才队伍老、中、青结合。采取每年培养一批、招聘引进一批的方式，逐步提高人才队伍业务水平，防止人才断层，以此不断完善卫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五）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薄弱环节，充分整合资源，多措并举，加大投入，大幅改善基层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医疗安全，突出服务特色来提高基层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级评审结果，狠抓整改，加快推进不合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达标建设工作

（六）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行为

为维护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昆明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卫规〔2019〕1号），全面启动并执行《昆明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利用“互联网+行政管理”的手段，实现互联网医疗机构执业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行为。

（七）完善中医馆建设

督促卫生院将中医馆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做到专款专用，并不定时的对乡村医生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监测，使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的意义得到体现，让村民真正意义上享受到中医的“简”、“易”、“便”、“廉”，同时也使我区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得以提升，乡村医生的中医药文化素质得以加强。

（八）继续推进健康扶贫有关工作

加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医疗业务素质和能力，加强健康扶贫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建档立卡群众对健康扶贫政策的知晓率和健康扶贫工作的满意度。

（九）继续开展水源保护区“健康大篷车”巡回医疗活动，打通水源区群众看病就诊绿色通道。

充分利用慢、特病建档立卡群众上门复检复查结果，结合水源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好相应的疾病健康档案管理工作，切实做好疾病追踪回访、精准送医送药工作。

（十）加强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监管力度

继续抓好抓实各单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电气线路、特征设备及危化品管理，确保我们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十一）打击非法行医。继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良好有序规范的医疗服务市场。

（十二）妇幼健康工作。按照“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围绕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降低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十三）积极做好健康社区及健康细胞创建工作

结合我区实际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拟定做好健康社区及健康学校、健康单位、健康医院等健康细胞建设工作。

（十四）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进一步提高

艾滋病干预措施的覆盖面。

（十五）公共卫生工作。按照年初市级签订疾病预防控制、重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健康教育目标责任书要求，继续按进度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年底完成各项各项任务直报。

（十六）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建立我区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制定，协调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畅通部门间信息渠道及信息共享，建立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摸清全区底数，加大管控，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附件 1、成本效益分析报告；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 4、工作底稿；

附件 5、①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②市政府相关规划；③部门“三定”方案；④部门职能文件；⑤部门 2019 年度工作总结；⑥部门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附件 6、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项目预算、决算明细表（单位：元）。